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舉行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於今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舉行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於該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除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外，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舉行之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3.1	重選聶雅倫先生 (「聶雅倫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8,567,196 (99.830559)	2,339,824 (0.169441)
3.2	重選陳寶莉女士 (「陳寶莉女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9,887,078 (99.925905)	1,023,192 (0.074095)
3.3	重選謝伯榮先生 (「謝伯榮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9,873,345 (99.925919)	1,022,975 (0.074081)
3.4	重選紀達夫先生 (「紀達夫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	1,379,891,706 (99.926146)	1,019,856 (0.073854)
4.1	重選蒲敬思先生 (「蒲敬思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0,767,970 (99.989529)	144,592 (0.010471)

5.	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 ⁽²⁾	1,378,394,050 (99.862715)	1,894,929 (0.137285)
特別決議案⁽²⁾			
6.1	批准有關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1,381,002,685 (99.972618)	378,246 (0.027382)
6.2	批准有關商譽減值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1,380,932,605 (99.967553)	448,210 (0.032447)
6.3	批准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1,380,948,449 (99.968189)	439,429 (0.031811)
6.4	批准有關折舊及／或攤銷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1,380,927,935 (99.986212)	190,427 (0.013788)
6.5	批准有關出售領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收益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1,380,942,825 (99.986332)	188,779 (0.013668)
7.	批准有關信託契約相關投資之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相關投資修訂	1,369,387,006 (99.150044)	11,738,970 (0.849956)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6個位。

(2) 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1項至第6.5項及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之全文已載於2018年6月22日之2018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i) 由於2018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1項、第3.2項、第3.3項、第3.4項、第4.1項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每項所得之票數均以贊成票佔多於50%，因此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ii) 由於2018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1項、第6.2項、第6.3項、第6.4項、第6.5項及第7項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每項所得之票數均以贊成票佔多於75%，因此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聶雅倫先生、陳寶莉女士與謝伯榮先生（全部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各自就重選其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而紀達夫先生（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已就重選其本人為非執行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2018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而彼等亦無在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

於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2,141,279,254 個基金單位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每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在 2018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後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已重選聶雅倫先生、陳寶莉女士、謝伯榮先生、紀達夫先生與蒲敬思先生每位為董事。此外，受託人與管理人將會簽訂補充契約，使該通函附錄三至附錄五內詳述之相關信託契約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